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該校由「敦、愛、篤、行」四大校訓發展出五大課程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且由五大課程願景延伸出學生應具備之十五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該系雖能依據校級與院級之發展定位與發展目標，建構出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惟在創新部分未能強化。(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關於本系之核心能力內涵，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依據本校發展目標、教育學院教育目標及本系教育目標，並配合院級學生基本素養五向度：「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倫理精進」，訂定本系學生核心能力，並將核心能力項目與校級發展目標、院級與系級教育目標做對應，每一向度皆有具體展現的核心能力，且互有交疊。如附件 1-5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li> <li>2. 本系教育目標：(1) 培育服務於學校及社區機構具專業能力之</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此待改善事項強調該系並未將創新部分具體列入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中。</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諮商輔導人才。(2) 培育服務於各種機構之專業心理人才。(3) 培育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相關領域所需之研究人才。本系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中雖未直接列出「創新」向度，但為因應助人專業服務領域隨著時代變化而衍生出的多元需求，本系將創新精神融入課程規劃中，課程設計具多元選擇，且讓學生有彈性選修空間，培養學生將心理諮商專業拓展到社會職業的各個領域。</p> <p>3. 根據機構實習回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本系學生在「分析思考與創新能力」此項目之滿意及非常滿意之向度總計獲得 91% 的肯定。如附件 6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4. 本系亦常邀請在各領域服務的校友返校分享心理諮商專業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其他領域結合之創新的實踐方式。陳請委員鑒察。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選修課程所規劃之科目太多，且實際開設之課程所佔之比例太低。(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關於本系選修科目之規劃與開設，補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大學部選修科目列計 59 門，實際曾經開課之科目達 43 門，佔全部選修科目的 73%。如附件 7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li> <li>2. 本系碩士班開課規劃需因應心理師考試科目規定，因此本所教師開課時優先開設心理師考試所需課程，明顯壓縮所上原有特色專長課程之開課頻率。</li> <li>3. 本所為維持課程多元性及師資專長特色，碩士班部分課程預做兩年一開之規劃。如附件 8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li> <li>4. 本所在因應業界人才需求上，需保留相當的開課彈性與空間，以符合學生進入社會職業角色之</li> </ol>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實際需要，因此保留選修科目之規劃，以因應需要而可以即時開課之彈性。陳請委員鑒察。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選修科目列計 75 門，但因受限於學生修課時數與選修最低人數之限制，真正開課之科目不到其中的五分之一，理想與實際之間頗有差異。(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列計 75 門，實際曾經開課之科目達 33 門，佔全部選修科目的 44%。如附件 9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所提出申復意見說明修改此待改善事項敘述。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選修科目列計 75 門，但因受限於學生修課時數與選修最低人數之限制，真正開課之科目不到其中的二分之一，理想與實際之間頗有差異。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該系碩士班中，大學非本科系畢業的學生比例頗高，然課程地圖中並未明列應該補修之相關課程。(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關於課程地圖之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1.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碩一入學前需提出「免下修審核作業」，並檢附相關修課證明，依本系規定，未通過審核者，需視其未通過審核之科目，分別補修大學部「變態心理學」、「團體諮商實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待改善事項乃事實陳述，該系確實並未在課程地圖中明列應該補修之相關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務」或「助人歷程與技巧」等課程。由於每位學生需補修的情形及課程科目不盡相同，為免混淆，本系並未於課程地圖中明列學生應補修之課程。</p> <p>2. 感謝委員對於學習地圖及課程地圖待改善事項的提醒與建議。懇請將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及第 3 點合併為同一個項目敘述。</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 對於新進教師在研究上的資源與協助有所不足。(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本校及本系對新進教師在研究上的資源與協助，補充說明如下：</p> <p>1. 針對新進教師，本校訂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於評鑑佐證資料中已呈現），此辦法提供包括：(1)舉辦新進教師研習、(2)補助新進教師採購教學用品、(3)補助新進教師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4)優先申請本校</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相關資料主要偏重在新進教師教學成長部分。此待改善事項所指主要是對新進教師在研究表現項目上的具體資源較為不足，主要為建議該系加強新進教師的研究能量，並非批評該系全無作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5）提供薪傳教師輔導（可提供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諮詢協助）。如附件10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2. 本校會針對新進教師舉辦教學分享研習講座，協助新進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讓教師有餘力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目前已舉辦的講座如附件11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3. 針對新進教師本系透過兩個方式協助：（1）非正式之教學與學術經驗交流會、（2）每學期全系教師交流聚會。</p> <p>本系平時定期舉辦全系教師在研究上的分享與討論會議，由每位老師分享自己的研究想法與目前成果，新進教師亦會參與其中，進而獲得其他教師在研究上的專業諮詢，並藉此學術研究討論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流會，促進教師之間學術研究上的資源整合；教師的國科會計畫亦有採相互合作方式，例如其他教師加入擔任協同主持人。相關學術研究交流會議的舉辦記錄與出席狀況如附件12-14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4. 本系教師穩定性高，流動率低，因此並未特別針對新進教師訂定相關辦法，即以第3點之說明方法進行。陳請委員鑒察。</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 國際化交流與學習的作法較為缺乏。(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本系在國際化交流與學習的作法，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教師積極的參與國際化的學術交流，包括自費或接受國科會補助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也會帶領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一同前往交流。</li> <li>2. 本系積極邀請國外學有專精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前來與本系師</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所提之相關資料主要仍為一般系所之基本作法。該校雖有相關國際交流辦法，但是實際執行與學生實際使用與瞭解之狀況仍有待加強。因此藉由此意見之反應，建議該系加強國際化交流活動，並非批評該系全無相關作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生進行學術與諮商專業的分享。舉辦的學術與諮商專業講座、工作坊記錄如附件 15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3. 本校頒訂計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等三項措施（如附件 16-18 所示），這三項鼓勵措施目前都接受大學部學生或是碩士班學生出國進修、選修學分、獲取雙學位資格。</p> <p>目前本系五年內共計有 4 名大學部學生獲選交換學生，至韓國、法國等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學習；有 1 名碩士班學生獲得至日本交換學習的機會。如附件 19 所示，陳請委員鑒察。</p> <p>4. 在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部分，本系目前雖尚未訂定相關辦法來強</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化學生參與國際化交流的學習，但已經以本校頒佈的三項措施，作為本系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化交流與學習的管道。陳請委員鑒察。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該系未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以及畢業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習成效機制。(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一、關於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之作法，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校建置有「數位學習履歷e-portfolio」系統 ( <a href="http://eportfolio.ntue.edu.tw/">http://eportfolio.ntue.edu.tw/</a> )，且教學發展中心舉辦講座與教育訓練，幫助學生了解系統的使用與鼓勵學生善加利用，惟學生使用的情形尚有加強空間。 二、關於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學習成效機制，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學生畢業時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機制檢核部分，本系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已將核心能力作為學習評量的重要依據，在學生的學習歷程中持續進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u>該校雖建有「數位學習履歷e-portfolio」系統，惟該系未能積極協助學生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以及畢業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習成效機制。</u> 建議事項： <u>宜積極輔導該系學生建立學生個人的e-portfolio檔案，繪製學士班和碩士班畢業生核心能力雷達圖，以呈現專業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並宜明確訂定學生的畢業門檻條件，以及畢業</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行學習成效檢核。</p> <p>2. 本系教師常在期末進行統整性的學習檢核，諸如：反思心得、期末諮商演練、期末學習歷程回饋等，讓學生針對課程進行自評或須融會貫通整學期所學以完成期末報告。本系教師課程統整性評量示例(其中「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家族治療」之評量方式以灰底標示)，如附件 20 所示。因此本系未在學生畢業時規劃全面性的檢核機制。陳請委員鑒察。</p>	<p>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習成效機制。</p>
<p>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b>【共同部分】</b></p> <p>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和系教評會議之紀錄稍嫌簡略，亦缺乏會後執行成效之追蹤說明。(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1. 謝謝委員的提醒，系級各項會議的紀錄，日後會記錄得更完整。</p> <p>2. 針對各項會議執行成效之追蹤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本系目前有兩項作法：(1) 部分議案於會後以群組郵件方式進行討論(如附件 21 所示)。(2) 於下次會議的報告事項中說明執行</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此待改善事項乃事實陳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結果，讓教師們了解與掌握各項議案的執行現況。陳請委員鑒察。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